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745號

上　訴　人　曾淑惠
　　李雅雯
　　李雅如
　　李雅琦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
　　劉佳香律師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原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林文雄
訴訟代理人　曾文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國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等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添福於民國111年0月00日下午5時26分駕車北向行駛臺九線蘇花公路，適有落石自162K+900至163K（下稱系爭路段）邊坡（下稱系爭邊坡）未鋪設護網處掉落地面，反彈擊破車前擋風玻璃，致車輛失控撞擊路邊圍欄及山壁，因頭部重創而死亡（下稱系爭事故）。上訴人雖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然遭被上訴人拒絕，為兩造所不爭。衡諸臺九線162K+850、162K+950路段，前於109年1月發生土石坍滑災害，經被上訴人大面積鋪設邊坡掛網與錨筋灌漿工程，已無明顯不穩定之徵兆。系爭事故地點附近並設有警告標誌及資訊可變標誌系統，提醒用路人隨時注意落石。考量蘇花公路綿延百餘公里，無可期待被上訴人毫無缺漏的鋪設邊坡掛網。佐以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19日、110年4月9日，對涵蓋系爭邊坡在內之路段進行定期檢測時，確有按規定項目進行，且結果均屬正常。宜蘭、花蓮地區於111年2月16日發生4級地震後，被上訴人旋在網頁公告「……，地震過後山區道路易發生坍方、落石、路況難以

掌握，如非必要請勿進入山區道路」，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上、下午派員巡查時，系爭路段亦無坍塌、浮石掉落之情形。堪認被上訴人業已採取保障行車安全之具體措施，對於浮石掉落無從預見。尚難僅以被上訴人未連續施作邊坡掛網、事後編列預算積極搶修，即認其就邊坡落石防範之管理有所欠缺。又上訴人未證明被上訴人執有109年施作邊坡掛網與錨筋灌漿工程之評估資料，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認其主張為真實；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何故意、過失不法侵害李添福致死情事。從而，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另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及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之理由，與其他未詳載部分，不影響判決結果，而不逐一論列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背論理、經驗、證據法則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等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